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平台运营项目—新媒体运行技术服务和宣传推广

甲 方（接受服务方）：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中心

乙 方（服务方）：北京子妤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方（服务方）：/

/ 方（服务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67 号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各方通过友好协商，就服务方为甲方提供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平台运营项目—新媒体运行技术服务和宣传推广 服务工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方为甲方提供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平台运营项目—新媒体运行技术服务和宣传推广 服务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协助设计、制作SVG交互图文不少于12个，手绘插画不少于12张，动态长图不少于8张，H5不少于4个，长图不少于60张，海报不少于80张，动态图片不少于10张，封面图不少于30张。开通铀媒统计模块2个。协助组织开展微信线上专题活动不少于4场，微博线上活动不少于8场，微信微博线下活动不少于2场，每场线下活动联动微信政务号、微博政务蓝V、微博大V等不少于10个，微博创意选题不少于300个，发布主持创意微博话题不少于6个。新媒体平台推广不少于150次，短视频推广播放量不少于100万，朋友圈广告推广400CPM，微博话题运维5050CPM。

二、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采取以下第 ② 种方式：

①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②自 2026 年 5 月 23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止，合同有效期 / 年。

三、各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权利与义务

3.1.1 要求服务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3.1.2 接受本项目工作成果，并享有成果的知识产权。

3.1.3 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资料，配合服务方完成服务工作。

3.1.4 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服务费用。

3.2 服务方权利与义务

3.2.1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

3.2.2 按时向甲方提供发票并收取服务费。

3.2.3 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开展服务工作。如果工作安排有变化，需经甲方和服务方共同认可。

3.2.4 为甲方提供 不定期工作汇报 ，确保本项目工作成果的落实。

3.2.5 按照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资料的归档工作。

3.2.6 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严格保守秘密。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服务费用

4.1.1 本合同服务费用采取以下第 ① 种方式：

①服务费用为固定总价，总额为人民币壹佰叁拾陆万玖仟元（小写￥1369000.00元）；

②服务费用为不固定总价，以 / 的方式和标准进行结算。

4.1.2 上述费用包括服务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服务方支付任何费用。

4.1.3 履约保证金。各方签署本合同后， 乙 方、 / 方、 / 方分别

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的 10 %、 / %、 / %作为履约保证金。其中：

乙 方提交人民币 壹拾叁万陆仟玖佰元（小写￥ 136900.00 元）；

/ 方提交人民币 / 元（小写￥ / 元）；

/ 方提交人民币 / 元（小写￥ / 元）。

/ 方、 / 方、 / 方的履约保证金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履约保函(有效期至 年 月 日)的形式向甲方提交。本项目工作全部完成且工作成果全部通过验收后，甲方退还银行履约保函。

4.2 支付方式

4.2.1 本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 乙 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70 %，即人民币玖拾伍万捌仟叁佰元（小写￥958300.00元）。 乙 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乙 方名称：北京子妤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10941025810201

银行行号：308100005027

联系人和电话：张俊华 010-63420506

本合同生效后 /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 / 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 %，即人民币 / 元（小写￥ / 元）。 / 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 方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行号：

联系人和电话：

本合同生效后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__/__方支付合同总额的__/__%，即人民币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__元）。__/__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__/__方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行号：

联系人和电话：

4.2.2 工作成果全部验收合格后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__/__方支付合同总额的__/__%，即人民币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__元）。

工作成果全部验收合格后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__/__方支付合同总额的__/__%，即人民币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__元）。

工作成果全部验收合格后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__/__方支付合同总额的__/__%，即人民币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__元）。

4.3 甲方支付上述服务费用前，服务方应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至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4 因财政支付受限等合理原因，造成支付相应顺延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服务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服务方应当在顺延期间正常履行本合同，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

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五、工作安排及提交成果

5.1 2026 年 5 月 20 日前，乙 方协助进行 项目整体规划 工作，提交 总体项目实施方案 ， 电子 版本 1 份。

5.2 2026 年 11 月 1 日前，乙 方完成 阶段项目统计分析 工作，提交 项目进展情况 ， 电子 版本 1 份。

5.3 2027 年 4 月 30 日前， 乙 方完成 项目总体 工作，提交 年度项目统计分析 ， 电子 版本 1 份。

六、验收标准及方式

6.1 验收标准：服务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及期限提交成果，成果应当满足甲方和本合同的要求。

6.2 验收方式：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

6.3 验收过程中，如果甲方提出修改意见，服务方应在收到意见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成果。

七、成果归属

7.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或转让本项目的工作成果。

八、违约责任

8.1 任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8.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方、/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2 服务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的规定提交工作成果的，构成违约，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3 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4 甲方无故拒绝支付服务费用的，经服务方书面催款后15个工作日仍未支付的，构成违约，服务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2 服务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保密义务，构成违约，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行为，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 各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各方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各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陈述与保证

9.1 服务方应当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9.2 服务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专有技术、知识产权、实物及提交的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提起侵权索赔的，服务方应当出面并自行解决，且不得影响服务工作，给甲方造成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服务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保密义务

10.1 服务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0.2 上述保密义务自甲方将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服务方的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10.3 上述保密义务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十一、不可抗力

11.1 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疫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义务时，受影响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 14 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1.2 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

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果影响持续超过 30 日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合同。

11.3 在迟延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不能被免除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

12.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特殊条款

13.1 本合同 有 特殊条款，涉及到的特殊条款请见附件。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甲 方执 叁 份， 乙 方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内容变更的，由各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部门负责人（签字）：张志强

经办人（签字）：马欣然

电话：010-82635335

日期：2026年5月21日

乙方：北京子妤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李乐

电话：010-63420506

日期：2026年5月21日

___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___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附件 1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1 ③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1	微信、微博平台传播的原创产品制作	560600	1 套	560600
2	微信线上活动实施	15800	4 场	63200
3	微博线上活动实施	12000	8 场	96000
4	微信微博线下活动实施	23800	2 场	47600
5	品牌、内容宣传推广	388300	1 套	388300

6	热点创意提供及跟进服务	174200	1 套	174200
7	铀媒统计模块	19550	2 个	39100
合计				1369000

4.1.4 履约过程中，非因甲乙双方主观原因导致的无法继续实施、且无替代方案、经双方协商一致停止实施的部分，依据本合同分项价格和双方确定的实际完成的比例或数量，甲方扣除或乙方返还相应费用。其中：

效果指标未达标的，完成合同约定指标的80%（含）及以上的，扣除本项工作相应费用的20%；完成合同约定指标的60%（含）至80%（不含）的，扣除本项工作相应费用的40%；完成合同约定指标的60%（不含）以下的，扣除本项工作相应费用。

分项工作完成时间有延误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项工作相应费用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5个工作日，则视同此项工作无效，甲方扣除或乙方返还相应费用。

因乙方原因未完成相关工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

项目验收过程中发现的未完成部分，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第8.1.3款违

约责任处置。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法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对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有较大或重大影响的，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第8.1.2款处理。

4.2.3 如乙方按双方约定的预期进度完成各项工作，并于2026年11月19日前，以书面形式进行提交预验收项目统计分析，且预验收合格后，甲方则于2026年11月20日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即人民币肆拾壹万零柒佰元（小写￥410700.00元）。预验收不影响合同期满后最终验收的进行，乙方仍应按约定完成全部合同内容并配合验收工作。

十四、其他

14.4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乙方需签署“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廉洁承诺书”，见附件2。

14.5 本合同（☑是 □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本合同（☑是 □否）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附件 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廉洁承诺书

为了维护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促进廉政建设，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做到遵守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各项规定，诚实守信，杜绝商业行贿，不发生如下行为：

1．向招标（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及其亲戚提供以下不正当利益的主动行贿行为：

(1)以任何形式送给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

(2)报销或支付应由其个人负担的费用；

(3)宴请或邀请去营业性娱乐场所活动；

(4)组织外出考察参观活动；

(5)其它行贿及提供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2．与他人串通投标，或者利用不正当手段谋求中标。

3．违反法律法规和廉政规定，影响工程质量和供应质量。

我公司如实施了上述行为之一，自愿接受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给予的处罚。

承诺单位：（印章）

承诺人（法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5月21日

附件 3

中标/中选通知书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通知书

SZYGCG1100002621020016942 3-XM001-114058

北京子妤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新媒体运行技术服务和宣传推广(标段编号：1100002621020016942 3-XM001-1)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中心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金额：人民币1369000.00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特此通知。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6-05-06 10:32:26